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 <u>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 <u>本辦法</u>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爰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
第二條 <u>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 <u>執行機關</u> 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u>本府</u> <u>年度</u>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 <u>本府</u> <u>各</u> 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 <u>督促本府各</u> 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及消費者保護方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前條文原規定本府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然此已無法符合消保實務須因應實際發展中之事件予以即時處理之需要；又各地方政府原配合「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

項。 三、督促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及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宜之審議事項。	案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宜之審議事項。	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擬訂消費者保護方案予行政院審議與考核，惟行政院於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修正該要點全文及刪除對地方政府之考核且不再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消費者保護方案，本自治條例乃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一款。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u>，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u>一人</u>，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u>一人</u>兼任；委員<u>二十一至二十六人</u>，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	一、因應民眾運動意識提升，運動人口增加，健身中心等所生消費爭議亦隨之增加，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增訂本府體育局機關代表為委員之一，

(聘) 兼之： 一、<u>本府秘書長</u>。 二、<u>臺北市政府</u>民政局代表 <u>一人</u>。 三、<u>臺北市政府</u>財政局代表 <u>一人</u>。 四、<u>臺北市政府</u>教育局代表 <u>一人</u>。 五、<u>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 代表<u>一人</u>。 六、<u>臺北市政府</u>工務局代表 <u>一人</u>。 七、<u>臺北市政府</u>交通局代表 <u>一人</u>。 八、<u>臺北市政府</u>社會局代表 <u>一人</u>。 九、<u>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代表 <u>一人</u>。 十、<u>臺北市政府</u>衛生局代表 <u>一人</u>。	之： 一、<u>本府</u>秘書長。 二、<u>本府</u>民政局代表。 三、<u>本府</u>財政局代表。 四、<u>本府</u>教育局代表。 五、<u>本府</u>產業發展局代表。 六、<u>本府</u>工務局代表。 七、<u>本府</u>交通局代表。 八、<u>本府</u>社會局代表。 九、<u>本府</u>警察局代表。 十、<u>本府</u>衛生局代表。 十一、<u>本府</u>環境保護局代 表。 十二、<u>本府</u>文化局代表。 十三、<u>本府</u>消防局代表。 十四、<u>本府</u>地政局代表。 十五、<u>本府</u>觀光傳播局代表。 十六、<u>本府</u>公務人員訓練處 代表。 十七、<u>本府</u>研究發展考核委	配合調整委員人數及調整款 次。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各款之標點符號，並修正第二 款以下各款次依機關名稱及於 各該款末統一新增「一人」， 俾資明確。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 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 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現 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消費環境及科技日新月 異，消費趨勢因時代脈動而快 速變化，新興多元之消保議題 亦隨之不斷增加，是若以常態 性方式設置消費者保護諮詢委 員會，較無彈性，且無法確實 掌握消費趨勢，為符現行消保
---	--	--

十一、<u>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u> 十二、<u>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u> 十三、<u>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代表一人。</u> 十四、<u>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u> 十五、<u>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u> 十六、<u>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表一人。</u> 十七、<u>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u> 十八、<u>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代表一人。</u> 十九、<u>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代表一人。</u> <u>二十、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u>	員會代表。 <u>十八 本府法務局代表。</u> <u>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八人。</u>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u>主管</u>依順位薦派二人，由<u>主任委員</u>圈選。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u>比例</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需求，如有個案諮詢之需要，得視具體消費事件發生情形及實際需要，尋求個別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諮詢協助，尚無專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
--	---	---

者、專家三人至八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u>市長</u>圈選。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u>依規定程序續聘之</u>；<u>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u>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務局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派(聘)：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委員解聘之情事及程序。

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五、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法務局辦理解聘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u>召開會議</u>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u>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出席。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出席。	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六</u>條 本會開會時，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應列席會議。	第<u>五</u>條 本會開會時，<u>本府</u>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應列席會議。	一、條次遞改。 二、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u>本府消費者保護官</u>」用語統一為「消費者保護官」。
第<u>七</u>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列席會議。	第<u>六</u>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列席會議。	條次遞改。
第<u>八</u>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彙整執行機關所研擬之消費者保護方案，應提報本會會議審議。 執行機關應於本會會議報告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	第<u>七</u>條 <u>本府</u>消費者服務中心彙整各執行機關所研擬之<u>年度</u>消費者保護方案，應提報本會會議審議；<u>經審議通過並送行政院核定後，交由各執行機關列管執行。</u> <u>本府各執行機關應於本會會議報告年度</u>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	一、條次遞改。 二、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u>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u>」用語統一為「消費者服務中心」。 三、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前條文原規定本府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然此已無法符合消保實務須因應實際發展中之事件予以即時處理之需要；又各地方政府原配

		合「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擬訂消費者保護方案予行政院審議與考核，惟行政院於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修正該要點全文及刪除對地方政府之考核且不再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消費者保護方案，本自治條例乃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本會會議決定之交辦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執行機關應於次期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或視案情適時提報本會。	<u>第八條</u> 本會會議決定之交辦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執行機關應於次期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或視案情適時提報本會。	條次遞改。
<u>第十條</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u>第九條</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一、條次遞改。

由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之，綜理本會會務；下設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會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法務局指派人員辦理。	由 <u>本府</u> 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之，綜理本會會務；下設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會務。本會幕僚作業，由 <u>本府</u> 法務局指派人員辦理。	二、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統一用語為「消費者保護官」，並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正，「本府法務局」用語統一為「法務局」。
第十二條 工作小組幹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 <u>消費者保護官</u> 。 二、 <u>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u> 或代表。 三、 <u>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人員</u> 。 四、 <u>執行機關指派負責綜理所屬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股長級以上人員</u> 。	第十條 工作小組幹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 <u>本府</u> 消費者保護官。 二、 <u>本府</u> 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 三、 <u>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人員</u> 。 四、 <u>本府各執行機關指派負責綜理所屬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股長級以上人員</u> 。	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三、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統一用語為「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服務中心」。
第十二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	第十一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	一、條次遞改。

秘書視實際需要召集之。 小組開會時 <u>執行秘書</u> 指定 之幹事應出席會議。	秘書視實際需要召集之。 小組開會時指定之幹事應 出席會議。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u>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 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得 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 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其 支給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 理，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核屬 法規適用當然之理，毋庸另行 規定，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法 務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 <u>府</u> 法務局相關預算支應。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正， 「本府法務局」用語統一為 「法務局」。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遞改。